

統計專題報告

102 年度高雄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紙本及網路
申報與其審核結果判斷統計比較分析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撰寫人：陳宏昌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現況分析.....	1
一、 102 年申報人申報情形相關分析.....	1
(一) 申報方式之統計.....	2
1、採網路申報人數.....	2
2、採紙本申報人數.....	2
(二) 申報方式交叉分析.....	2
二、 102 年實質審核結果之相關分析.....	4
(一) 實質審核結果統計.....	4
1、本府總申報人數與實質審核抽籤比例.....	4
2、實質審查與結果判斷人數分析.....	5
(二) 實質審核結果交叉分析.....	6
1、結果判斷與申報方式交叉分析.....	6
(1) 採網路申報.....	6
(2) 採紙本申報.....	6
2、結果判斷與申報類型交叉分析.....	7
三、 102 年移請法務部複審案件之相關分析.....	9
(一) 移送複審者申報方式之分析.....	9
1、採網路申報.....	9
2、採紙本申報.....	9
(二) 移送複審者申報方式與申報類型之交叉分析.....	9
1、採網路申報.....	9
2、採紙本申報.....	9
(三) 移送複審者不符財產申報與申報方式之交叉分析.....	10
參、 結論與建議.....	10
一、 結論.....	10
二、 建議.....	11
(一) 持續宣導及走動式服務，提高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11
(二) 推動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提高財產申報之準確率.....	11
(三) 定期舉辦申報說明會，落實形式審查.....	12

表次

<u>表 1 本府各機關申報件數統計表.....</u>	<u>2</u>
<u>表 2 本府各類公職人員申報件數統計表.....</u>	<u>3</u>
<u>表 3 本府各申報類型統計表.....</u>	<u>4</u>
<u>表 4 本府各機關申報人數及實質審查人數統計表.....</u>	<u>4</u>
<u>表 5 本府各機關受實質審核申報人申報方式及結果判斷統計表.....</u>	<u>6</u>
<u>表 6 財產申報類型與方式交叉分析統計表.....</u>	<u>7</u>
<u>表 7 本府各機關移送複審之申報人申報類型及申報方式統計表.....</u>	<u>9</u>
<u>表 8 本府各機關移送複審之申報人申報財產項目不符次數與申報方式統計表..</u>	<u>10</u>

102年高雄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紙本及網路申報 與其審核結果判斷統計比較分析

壹、前言

為提供申報義務人更多元之申報管道，並減少財產申報及審查作業過程資料重複登打之資源耗費，進而提昇作業效率，法務部於98年度開發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申報人使用之安全性、便利性及正確性之角度設計，不僅利用憑證驗證機制以確保系統使用者資料安全，亦可利用該系統下載前一年度之申報資料供申報人重覆使用，並藉由該系統自動導引、檢核及提醒之功能，減少申報人申報財產之疏失。

惟鑒於該系統僅能提供辦理網路申報之申報人下載前一年度申報之財產資料，該部分已不符申報人所需，為提供申報人更便利之網路申報作業及降低申報人漏報財產之風險，故法務部遂於103年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透過以系統介接、彙總各項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使用網路申報程式下載財產歸戶資料，以簡化申報程序及提昇查核作業效率及精確率，更近一步提高申報人申報財產之便利性及準確性。

前述透過系統介接財產資料功能，目前仍處於試辦階段，爰本文僅先就102年本府各機關辦理財產申報之申報人分析其利用紙本或網路申報與後續審核結果判斷間之相關性，如利用紙本及網路申報之申報人，其審核結果為相符、另表註記及移送複審比率之差異性，與分析使用紙本及網路申報之申報人，其錯誤態樣是否因申報方式之不同有所變化等，作為賡續推廣網路申報之參考依據，並期藉由本文之數據分析，能彰顯對於申報人誠實自我揭露財產，對型塑廉能政府有所助益。

貳、現況分析

一、102年申報人申報情形相關分析

依規定，各機關符合申報法第2條¹所列資格人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是以，總計本府562個機關學校，102年度有3,836人應申報財產。

(一) 申報方式之統計

- 1、採網路申報人數：計2,614位申報人採網路申報，佔總申報人數68.14%。

¹下列公職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2、採紙本申報人數：計 1,222 位申報人採紙本申報，佔總申報人數 31.86%。

(二) 申報方式交叉分析

1、申報方式與服務機關交叉分析

表 1 本府各機關申報件數統計表

服務機關	申報件數		服務機關	申報件數		服務機關	申報件數	
	網路	紙本		網路	紙本		網路	紙本
高雄市政府	0	1	觀光局	3	5	苓雅區公所	3	2
教育局(含所屬)	780	818	新聞局	0	8	前鎮區公所	3	2
警察局	1005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所屬)	4	3	橋頭區公所	3	2
地政局(含所屬)	100	35	主計處	3	4	烏松區公所	3	2
財政局(含所屬)	108	25	客家事務委員會	4	1	鼓山區公所	2	3
衛生局(含所屬)	85	34	法制局	4	0	新興區公所	2	3
工務局(含所屬)	95	13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3	1	楠梓區公所	2	3
民政局(含所屬)	88	20	空中大學	0	3	彌陀區公所	2	3
交通局(含所屬)	56	2	旗山區公所	2	6	大樹區公所	2	3
環境保護局(含所屬)	25	27	鳳山區公所	3	4	旗津區公所	2	3
都市發展局	14	26	岡山區公所	5	1	左營區公所	1	4
水利局	4	36	大寮區公所	5	1	阿蓮區公所	0	5
文化局(含所屬)	5	25	鹽埕區公所	4	2	六龜區公所	0	5
社會局	22	7	路竹區公所	4	2	桃源區公所	4	0
捷運工程局	15	12	三民區公所	0	6	杉林區公所	4	0
勞工局(含所屬)	19	6	前金區公所	5	0	燕巢區公所	3	1
政風處	17	0	林園區公所	5	0	那瑪夏區公所	3	1
經濟發展局	6	8	大社區公所	5	0	甲仙區公所	2	2
農業局(含所屬)	11	1	湖內區公所	5	0	茂林區公所	2	2
消防局	10	2	梓官區公所	5	0	茄萣區公所	1	3
人事處(含所屬)	6	5	小港區公所	4	1	田寮區公所	1	3
秘書處	3	6	仁武區公所	4	1	永安區公所	2	1
海洋局	7	1	美濃區公所	4	1	內門區公所	1	2
兵役局	4	4						
總 計	3,836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本府 102 年度各機關財產申報案件量，以教育局及警察局最為大宗，合計 2,606 案，佔總數 67.93%，惟警察局申報人採網路申報之比率高達 99.70% (1005/1008)，教育局申報人採網路申報之比

率則較偏低為 48.81% (780/1598)；另民政局、工務局、財政局、地政局及衛生局申報人數亦有達百人，合計共 603 案佔總數 15.71%，其各自網路申報比率亦有達 71.42% 以上，另秘書處、主計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新聞局及水利局等一級機關（含所屬）網路申報人數比率低於 50%，區公所則有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鳳山、旗山、大樹、阿蓮、茄萣、彌陀、內門、六龜、旗津及田寮等 15 個區公所網路申報人數比率亦低於 50%，故各機關推動網路申報作業上，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

2、申報方式與申報身分交叉分析

表 2 本府各類公職人員申報件數統計表

申報身分	申報件數		申報身分	申報件數	
	網路	紙本		網路	紙本
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717	532	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之幕僚長	18	15
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	911	2	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9	24
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319	230	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	11	16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149	231	建築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14	11
機關首長	117	66	公產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14	4
機關副首長	78	36	公路監理業務主管人員	8	1
地政業務主管人員	79	29	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	0	5
稅務業務主管人員	84	12	金融監督暨管理業務主管人員	1	1
政風主管人員	85	7			
總計	3,836				

由上述統計表可知，本府 102 年度各類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案件量以「採購業務主管人員」為主，「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次之，「會計業務主管人員」第三，該 3 類申報身分之人員所採取網路申報之比率皆高於 50%（採購業務主管人員 57.41%、司法警察業務主管人員 99.78% 及會計業務主管人員 58.11%），而採網路申報比率低於 50% 之申報身分人員則有各級公立學校校長 39.21%、都市計畫業務主管人員 27.27% 及環保稽查業務主管人員 40.74%，而工商登記業務主管人員則是無人採網路申報。

3、申報方式與申報類型交叉分析

表 3 本府各申報類型統計表

申報類型	申報方式		
	採網路申報	採紙本申報	總計
定期申報	1842	791	2633
就(到)職申報	444	186	630
卸(離)職申報	302	233	535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15	6	21
代理(兼任)申報	11	6	17
總計	2614	1222	3836

整體而言，102年度本府財產申報義務人以辦理定期申報人數為最多，所佔總申報人比率為68.14% (2614/3836)，而不論採網路或紙本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皆以定期申報人數為最多（以紙本申報者佔64.73%，以網路申報者佔70.47%）。

二、102年實質審核結果之相關分析

(一) 實質審核結果統計

1、本府總申報人數與實質審核抽籤比例

表4 本府各機關申報人數及實質審核人數統計表

服務機關	實質審核		服務機關	實質審核		服務機關	實質審核	
	申報人數	審核人數		申報人數	審核人數		申報人數	審核人數
高雄市政府	1	0	觀光局	8	2	苓雅區公所	5	1
教育局(含所屬)	1598	226	新聞局	8	2	前鎮區公所	5	0
警察局	1008	14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所屬)	7	2	橋頭區公所	5	2
地政局(含所屬)	135	20	主計處	7	2	鳥松區公所	5	1
財政局(含所屬)	133	20	客家事務委員會	5	0	鼓山區公所	5	1
衛生局(含所屬)	119	17	法制局	4	0	新興區公所	5	0
工務局(含所屬)	108	16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	1	楠梓區公所	5	1
民政局(含所屬)	108	15	空中大學	3	0	彌陀區公所	5	0
交通局(含所屬)	58	8	旗山區公所	8	1	大樹區公所	5	3
環境保護局(含所屬)	52	8	鳳山區公所	7	1	旗津區公所	5	0
都市發展局	40	7	岡山區公所	6	0	左營區公所	5	1
水利局	40	6	大寮區公所	6	1	阿蓮區公所	5	0
文化局(含所屬)	30	5	鹽埕區公所	6	0	六龜區公所	5	1
社會局	29	4	路竹區公所	6	1	桃源區公所	4	0
捷運工程局	27	4	三民區公所	6	2	杉林區公所	4	1
勞工局(含所屬)	25	4	前金區公所	5	0	燕巢區公所	4	0
政風處 ²	17	5	林園區公所	5	0	那瑪夏區公所	4	0
經濟發展局	14	2	大社區公所	5	1	甲仙區公所	4	1
農業局(含所屬)	12	2	湖內區公所	5	0	茂林區公所	4	1
消防局	12	2	梓官區公所	5	1	茄萣區公所	4	0

² 受實質審核之政風處主管係由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審查作業。

服務機關	實質審查		服務機關	實質審查		服務機關	實質審查	
	申報 人數	審查 人數		申報 人數	審查 人數		申報 人數	審查 人數
人事處(含所屬)	11	2	小港區公所	5	1	田寮區公所	4	1
秘書處	9	2	仁武區公所	5	2	永安區公所	3	0
海洋局	8	1	美濃區公所	5	0	內門區公所	3	0
兵役局	8	2						
總計	總申報人3,836 實質審查人數555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2 年度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 3,836 人，於 103 年 2 月間，由各政風機構於公開場合依 14% 比率抽出 555 人（其中 12 人為政風主管）辦理實質審核作業，除其中 5 人為本處主管由法務部廉政署審核外，餘 550 人由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核（本處審核 28 人，所屬政風機構審核 522 人）。

2、 實質審查與結果判斷人數分析

審核結果除 5 人由法務部廉政署審核外，餘 550 案審核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佔 24.36% (134/550)；391 人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另表註記），佔 71.09% (391/550)；25 人報請法務部審議³，佔 4.55% (25/550)。分析結果以另表註記佔七成以上為最多。

(二) 實質審核結果交叉分析

1、 結果判斷與申報方式交叉分析

表 5 本府各機關受實質審核申報人申報方式及結果判斷統計表

結果判斷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	採紙本申報	總計
申報相符	103	31	134
非故意申報不實另表註記	247	144	391
辦理複審作業	16	9	25
總計	366	184	550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02 年度實質審核結果 550 人依申報方式及結果判斷區分，人數所佔比率如下：

(1) 採網路申報

102 年度應實質審核財產者採網路申報計 366 人，所佔比率為 66.55% (366/550)。

A、申報相符：網路申報審查結果相符者計 103 人，所佔比率為 28.14% (103/366)。

B、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網路申報審查結果另表註記者計 247 人，所佔比率為 67.49% (247/366)。

C、辦理複審作業：網路申報審查結果移請法務部審議者計 16 人，所佔比率為 4.37% (16/366)。

³ 移請法務部審議人數計算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2) 採紙本申報

102 年度應實質審核財產者採紙本申報計 184 人，所佔比率為 33.45% (184/550)。

A、申報相符：紙本申報審查結果相符者計 31 人，所佔比率為 16.85% (31/184)。

B、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紙本申報審查結果另表註記者計 144 人，所佔比率為 78.26% (144/184)。

C、辦理複審作業：紙本申報審查結果移請法務部複審者計 9 人，所佔比率為 4.89% (9/184)。

綜上，採網路申報之申報人審核認定「申報相符」比例為 28.14%，高於採紙本申報之申報人比例 (16.85%)，顯見採網路申報具有較高度之財產正確性。

2、結果判斷與申報類型交叉分析

表 6 財產申報類型與方式交叉分析統計表

判斷及方式 申報類型	申報相符				非故意申報不實另表註記				辦理複審作業				總計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網路申報		紙本申報		
定期申報	70	75.27%	23	24.73%	177	68.08%	83	31.92%	11	73.33%	4	26.67%	368
就到職申報	15	65.22%	8	34.78%	49	66.22%	25	33.78%	3	75.00%	1	25.00%	101
卸離職申報	16	100.00%			20	37.04%	34	62.96%	2	33.33%	4	66.67%	76
代理申報							2	100.00%					2
解除代理申報	2	100.00%			1	100.00%							3
總計	103	76.87%	31	23.13%	247	63.17%	144	36.83%	16	64.00%	9	36.00%	550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102 年度實質審核結果，550 人依申報方式及結果判斷區分，人數所佔比率如下：

(1) 申報相符

A、定期申報：實質審核認定相符者共計 93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70 人，佔 75.27%；採紙本申報計 23 人，佔 24.73%。

B、就到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相符者共計 23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15 人，佔 65.22%；採紙本申報計 8 人，佔 34.78%。

C、卸離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相符者共計 16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16 人，佔 100%。

D、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實質審核認定相符者共計 2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2 人，佔 100%。

(2) 非故意申報應行不實另表註記

- A、定期申報：實質審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者共計 260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177 人，佔 68.08%；採紙本申報計 83 人，佔 31.92%。
- B、就到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者共計 74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49 人，佔 66.22%；採紙本申報計 25 人，佔 33.78%。
- C、卸離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者共計 54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20 人，佔 37.04%；採紙本申報計 34 人，佔 62.96%。
- D、代理（兼任）申報：實質審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者共計 2 人，採紙本申報計 2 人，佔 100%。
- E、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實質審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應行另表註記者共計 1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1 人，佔 100%。

(3) 辦理複審作業

- A、定期申報：實質審核認定應辦理複審作業者共計 15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11 人，佔 73.33%；採紙本申報計 4 人，佔 26.67%。
- B、就到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應辦理複審作業者共計 4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3 人，佔 75.00%；採紙本申報計 1 人，佔 25.00%。
- C、卸離職申報：實質審核認定應辦理複審作業者共計 6 人，其中採網路申報計 2 人，佔 33.33%；採紙本申報計 4 人，佔 66.67%。

綜上，可知申報相符案件中不論是何種申報類型，均為網路申報者高於紙本申報者，顯示以網路申報作為申報方式，其申報正確率相對較高。而在非故意申報不實另表註記案件中，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及解除代理申報仍以網路申報佔多數，惟卸離職申報及代理申報則以紙本申報為主。另辦理複審作業案件與非故意申報不實另表註記案件相同，定期申報及就到職申報多為網路申報，卸離職申報則多採紙本申報。

三、102 年移請法務部複審案件之相關分析

- (一) 移送複審者申報方式之分析：102 年度移請法務部複審作業者計 25 人。
 - 1、採網路申報：移送複審中採網路申報人數計 14 人，佔 56% (14/25)。
 - 2、採紙本申報：移送複審中採紙本申報人數計 11 人，佔 44% (11/25)。
- (二) 移送複審者申報方式與申報類型之交叉分析

表 7 本府各機關移送複審之申報人申報類型及申報方式統計表

申報類型	申報方式		總計
	採網路申報	採紙本申報	
定期申報	11	5	16
就(到)職申報	3	1	4
卸(離)職申報	0	5	5
總計	14	11	25

1、採網路申報

- (1) 定期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 78.57% (11/14)。

(2) 就(到)職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 21.43% (3/14)。

2、採紙本申報

(1) 定期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 45.45% (5/11)。

(2) 就(到)職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 9.1% (1/11)。

(3) 卸(離)職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 45.45% (5/11)。

綜上，採網路申報及紙本申報之申報人於移送複審並無明顯差異(分別為 14 人及 11 人)，惟網路申報中定期申報者計有 11 人(佔 78.57%) 明顯較高，而紙本申報中定期申報者亦有 5 人(佔 45.45%)，整體而言，移送複審屬定期申報者共有 16 人，佔總件數 64%。

(三) 移送複審者不符財產申報與申報方式之交叉分析

表 8 本府各機關移送複審之申報人申報財產項目不符次數與申報方式統計表

申報方式 財產項目	以網路申報之不符次數	以紙本申報之不符次數	合計次數
不動產(土地)	3	1	4
不動產(建物)	1	1	2
汽車	2	2	4
存款	9	10	19
有價證券	2	4	6
保險	14	3	17
債務	9	6	15
其他財產	0	1 ⁴	1
合計次數	40	28	68

102 年度移送法務部複審之案件計有 25 案，就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不符情節，合計共有 68 項申報財產不符之次數，其中以申報存款之不符次數為最多，共計 19 次，其次為申報保險項目不符次數，共計 17 次，第三為申報債務項目不符次數，共計 15 次，以上三種財產項目之申報不符次數，合計 51 次，佔總申報不符次數 75% (51/68)。而此三種財產除保險項目外，其餘存款與債務在採網路申報與紙本申報方式之次數並無顯著差異，而保險項目不符者明顯網路申報高於紙本申報(分別為 14 次及 3 次)。

參、結論與建議

⁴ 該申報人申報其他財產項目為申報黃金存摺不符。

一、 結論

根據統計結果顯示，就本府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而言，採用「網路申報」之申報人數，佔申報總人數比例為 68.14% (2,614/3,836)，另就實質審查人數採用「網路申報」之申報者，佔總實質審查人數比例為 66.55% (366/550)，顯示申報人多數採用「網路申報」，後就 102 年度申報類型而言，定期申報人數為 2,633 人，佔申報總人數 68.64% (2,633/3,836) 為最多；實質審查人數 550 人中，定期申報人數亦佔 66.91% (368/550) 為最多；且就移送複審之申報人數以觀，定期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之比例高達 64% (16/25)。另就實質審查人數所採取之申報方式而言，經審查認定「申報相符」之申報人數，其中採「網路申報」之申報人佔其比率高達 76.87% (103/134)，顯較審查認定「另表註記」申報人數中，採「網路申報」之申報人所佔其比率為 63.17% (247/391) 及移送複審中採「網路申報」之申報人所佔之比率為 56% (14/25) 為高，由此得知，審查認定「申報相符」者，其採取「網路申報」之申報方式比例較其他結果判斷採取「網路申報」為高，綜上統計資料顯示，網路申報係有助於財產申報之正確性，且鑑於本府公職人員屬定期申報居多，為降低並改善移送複審之比率，應持續鼓勵公職人員採用網路申報，尤其是定期申報者應強力推廣。

二、 建議

(一) 持續宣導及走動式服務，提高網路申報之使用率

為推動申報人能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網路申報財產，將持續宣導所屬政風機構能運用相關集會場合向該機關申報人宣導網路申報之優點，並提供走動式服務以 case by case 方式，逐一協助申報人下載網路申報軟體，及親自向申報人說明系統功能，尤其應將初次申報及定期申報者列為優先輔導對象，前者係首次申報財產對於新式申報方式較不易排斥且有好的開始，爾後持續維持網路申報之機率極高，而後者為本府最大宗之申報人，復其每年均須申報財產，網路申報不僅便利其申報作業，且有助於提昇本府財產申報之正確率。

(二) 推動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提高財產申報之準確率

為使財產申報人申報財產能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法務部於 102 年間擴大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功能，建置財產資料下載服務，並於 103 年開始推動申報人授權查調財產。該系統係透過網路介接方式，向政府、金融機構及保險單位等直接取得財產資料，提供予申報人據以申報，俾以減輕申報人負擔。目前系統提供下載財產資料服務僅限於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103 年定期申報共計有 171 人使用此項服務，使用率僅 6.41% (171/2,667)，應全面推廣，擴大普及率，以 102 年度為例，定期申報人數為 2,633 人，佔申報總人數 68.64% (2,633/3,836)；實質審查中定期申報人數佔 66.91% (368/550) 及移送複審案件定期申報人數佔移送複審人數比例高達 64% (16/25)，定期申報人員均佔 6 成以上，故若能全面推動定期申報人利用財產申報網路系統財產資料下載服務，

授權系統查調正確財產資料，可預見將大幅降低另表註記及移送複審之比率。

(三) 定期舉辦申報說明會，落實形式審查

就本府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結果發現，仍有部分申報人因誤認申報標準導致短、漏或溢報財產之情事，故應加強公職人員對於各項申報法令及申報標準之認知，俾於正確申報。另為保障申報人權益，各政風機構於受理申報時，應審慎檢視申報人填報內容有無異常，或與常理不符部分，確實落實形式審查作業，機先發掘申報疏漏之處，以減少申報不符情節。